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1 幢 5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4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7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9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10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11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12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13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13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13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14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末前发行且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已兑付债券）包括：25 信达 Y1、25 信达 01、25 信达 Y2、25 信达 02、25 信达 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243316.SH	243558.SH	244069.SH	244330.SH	244412.SH
债券简称	25 信达 Y1	25 信达 01	25 信达 Y2	25 信达 02	25 信达 03
债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年）	5+N	1.01	5+N	1.01	1.01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20.00	10.00	15.00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20.00	10.00	15.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39%	1.80%	2.48%	1.74%	1.7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还本付息方	本期债券采	到期一次还	本期债券采	到期一次还	到期一次还

式	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付息	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付息	本付息
报告期付息日	无	无	无	无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通过与发行人日常沟通、查阅信披文件、关注公开市场信息及舆情、交易监测、回访等现场及非现场方式手段，定期或不定期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6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 信达 01”募集资金临时补流部分归还事项	发行人将闲置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转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 亿元募集资金归集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临时补流的 2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集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5 信达 03”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发行人拟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0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5 信达 02”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发行人拟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0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	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停牌，将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开市时起停牌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 信达 Y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发行人拟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 信达 Y1”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归集事项	“25 信达 Y1”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后归集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董事变动	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 信达 01”募集资金临时补流部分归还事项	“25 信达 01”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后部分归还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	艾久超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由林志忠先生担任董事长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将所持有的中国信达全部股份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上股权变更事宜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复，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发行人拟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触发永续次级债券强制付息事件发行条款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刘力一先生辞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林志忠先生、张毅先生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责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	因工作调整原因，祝瑞敏女士辞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5 信达 Y1”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0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划转将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监测公司债券的信用情况，并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及时开展主动信用管理、风险管理、风险处置等工作。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8.60	8.90	52.15	46.00	15.05	7.84	47.90	45.72
证券自营业务	10.42	0.09	99.13	25.76	6.48	0.54	91.58	19.68
投资银行业务	1.22	0.51	58.49	3.02	1.56	0.65	58.01	4.73
资产管理业务	5.31	3.73	29.74	13.12	5.86	3.64	37.84	17.80
其他业务	4.89	5.57	-13.95	12.10	3.97	4.84	-21.69	12.08
合计	40.44	18.80	53.51	100.00	32.92	17.52	46.78	100.00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12,995,081.89	10,690,240.44	21.56
负债合计	10,119,754.51	8,246,104.91	2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5,327.38	2,444,135.53	17.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7,039.21	2,380,881.18	17.90
营业收入	404,387.28	329,154.74	22.86
营业成本	0.00	0.00	-
营业利润	216,375.80	153,978.15	40.52
利润总额	209,484.56	153,616.77	36.37
净利润	195,134.15	141,468.51	37.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370.40	136,488.86	3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68.77	1,028,506.41	-8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64.61	-1,353,325.66	-6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150.19	1,041,233.61	-5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47.86	721,591.85	-70.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5	2.86	-0.35
资产负债率（%）	71.58	70.62	1.36
流动比率	1.42	1.36	4.41
速动比率	1.42	1.36	4.41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5 信达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3316.SH	
债券简称：25 信达 Y1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5 信达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3558.SH	
债券简称：25 信达 01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5 信达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4069.SH
债券简称：25 信达 Y2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5 信达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4330.SH	
债券简称：25 信达 02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5 信达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4412.SH	
债券简称：25 信达 03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受托管理人按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154.74 万元和 301,883.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1,468.51 万元和 138,097.64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8,506.41 万元和 194,468.7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124.0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年）	到期日
243316.SH	25 信达 Y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 7 月 14 日	5+N	2030 年 7 月 14 日
243558.SH	25 信达 0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每年 8 月 21 日	1.01	2026 年 8 月 24 日
244069.SH	25 信达 Y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 11 月 3 日	5+N	2030 年 11 月 3 日
244330.SH	25 信达 0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每年 12 月 1 日	1.01	2026 年 12 月 4 日
244412.SH	25 信达 03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每年 12 月 11 日	1.01	2026 年 12 月 14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